

关于对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方江涛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 11 号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方江涛：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 月 2 日期间，你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华智能”）股份 24,168,300 股，本次减持前你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4709%，减持后你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014%。你作为达华智能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在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达华智能总股本的比例减少至 5% 时，未及时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停止买卖达华智能的股票，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六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3 条、第 11.8.1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1.2 条的相关规定。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2月21日